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封识、标志管理办法

（1997年12月23日经农业部部常务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封识的使用和管理第三章　标志的使用和管理第四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做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，加强封识、标志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和检疫监督管理时，在进出境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及其运输工具、装载客器、包装物上，以及在生产、加工、存放进出境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场所加施的封识和标志。　　第三条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统一管理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封识、标志，负责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封识、标志的制订、印制、发布和发放工作。　　第四条　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封识、标志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并对封识、标志的使用情况实行登记核销制度。第二章　封识的使用和管理　　第五条　动植物检疫封识应加施在运载进出境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、装载客器和包装物上，以及生产、加工、存放进出境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场所。　　第六条　有下列情况的，可以加施动植物检疫封识：　　（一）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，由动植物检疫机关决定运往指定地点检疫的；　　（二）已经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，需运往指定地点生产、加工、存放，由到达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监管的；　　（三）不符合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待处理的；　　（四）经检疫不合格等待作退回、销毁、除害、换货等处理的；　　（五）进境的船舶、飞机、火车配载的自用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，经检疫发现有禁止进境的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或者发现有危险性病虫害的；　　（六）装载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的；　　（七）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有要求或者双边检疫协定（含检疫协议、备忘录等）有规定的；　　（八）其他因检疫需要施封的。　　第七条　动植物检疫封识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加施，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。　　第八条　动植物检疫机关加施封识时，应向货主或者代理人、承运人出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施封通知书》，同时对施封情况作详细记录。　　第九条　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开折或者损毁动植物检疫封识。　　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加施的封识，货主、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发现破损的，应及时报告动植物检疫机关。　　第十条　动植物检疫封识的启封，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执行，或者根据情况出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启封通知书》，授权有关单位或人员执行。第三章　标志的使用和管理　　第十一条　动植物检疫标志的加施部位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根据情况确定。　　第十二条　有下列情况的，可以加施动植物检疫标志：　　（一）经检疫合格或者检疫处理合格的；　　（二）邮寄物品因检疫开拆的；　　（三）进出境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需要检疫监督的；　　（四）检疫单证需要防伪的；　　（五）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有要求或者双边检疫协定（合检疫协议、备忘录等）有规定的；　　（六）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监督作除害处理的；　　（七）其他需要加施动植物检疫标志的。　　同一批次的进出境动植物、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只加施一种动植物检疫标志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动植物检疫标志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加施；或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同意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、生产、加工、存放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加施，并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监督检查。第四章　附则　　第十四条　擅自开拆、损毁、伪造、变造动植物检疫封识、标志的，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使用封识、标志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本办法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。